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按照国家体育彩票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管理全市体育彩票发行工作；

2、负责全市体育彩票销售站点的布局调整、彩票销售网络管理和设备维护；

3、组织销售员业务培训，保障彩民及时兑奖；

4、开展体育彩票政策宣传，监督网点销售活动和资金安全。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渠道管理部、营销宣传部、技术部四个部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南通体彩销售达到18.55亿，增幅31.7%，超额完成全年指标。销量排名全省第五，继续保持苏中苏北第一。

（一）夯实基础抓党建，坚定不移强作风

一是抓好支部标准化建设，中心支部着力解决好“三个常态化”。一是制度落实常态化，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谈话提醒制度，报告工作制度，讨论部署支部工作，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做好学习笔记，交流心得体会。二是党性教育常态化。组织参加体育局“思廉日”和“七一”主题活动，听取

局分管领导“不忘艰难历程、牢记历史使命”党课。按上级党组织部署召开“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组织生活会，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三是监督检查常态化。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措施，主动推进党务公开，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二是落实中心支部主体责任。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班子带头履行一岗双责，两手抓，两手硬。制定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通过任务分解，落实中心各部门、各岗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责任，着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制度，确保重大决策科学透明，保证中心干部职工和广大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通过对照检查，对比计划目标和工作实际，找差距、定措施、求改进，保证责任落实不走样。

三是积极推行依法治彩。中心党支部积极推行依法治彩，坚决贯彻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优化工作制度和办事流程，做到规矩在前，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世界杯期间，根据总局中心和省中心要求，支部委员及班子成员以党风促行风，深入竞彩销售第一线，听取站点意见和建议，重点查访私彩和互联网彩票疑似销售站点，掌握世界杯敏感时期合规运营措施落实情况，发现改进薄弱环节，顺利实现全年安全运行无事故。

（二）加强管理优服务，拓展渠道谋发展

一是站点管理长抓不懈。根据依法治彩要求，进一步加强站点管理，杜绝站点各类违规违法现象发生。继续查堵摆

放赌博机、赊账售票、销售互联网彩票等违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和省体彩中心开展安全销售工作，严密监控巨额投注站点，坚决切断互联网彩票和实体销售渠道的关联，确保南通体彩销售合规合法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二是优化建站办法，突出服务为先。中心有效落实《南通市中国体育彩票销售网点申请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管理办法》。遵循“申请必登记、登记必受理、受理必反馈”原则，详细记录申请信息，核实提交材料，反馈受理结果，保证建站过程公开高效、规范合理。

三是努力拓展竞彩销售渠道。长期以来，南通竞彩销售站点少，销量低。2018年，以条件成熟的县市为突破口，以便利性为原则，积极调整竞彩申请条件，妥善协调传统站点和竞彩站点间的利益矛盾，创造条件让更多的站点加入竞彩销售行列，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竞彩销量占全省比例从3%左右上升到5%以上，为全年销量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品牌建设倡公益，关爱活动树形象

一是加强责任彩票和品牌建设。2018年，在国家总局中心和省体彩中心的指导下，市体彩中心加强了责任彩票和品牌建设。日常的业务培训时，对责任彩票和品牌建设进行多次宣贯，提升队伍的责任彩票意识和品牌认识。10月-11月对工作人员和销售员分别开展专项线上、线下培训，通过培训和考核评价，将责任彩票融入到日常具体工作中，转变唯销量论的思想，提升队伍自豪感、荣誉感、获得感和归属感。运用多种传播渠道，持续强化体彩责任彩票信息展示，促进

社会公众对彩票认知的转变，加强公益公信的价值认同，助力实现体彩“负责任”的发展目标。

二是谋划市场转型发展。为适应新的彩票销售形势，认清彩票发展方向，不断学习兄弟省市同行和系统之外的优秀经验，提高管理理论水平和岗位服务技能。充分尊重市场规律，适度引导和调控市场需求，逐步减少对高频快开类游戏“11选5”的依赖，减少加奖类促销和中奖宣传，兼顾彩票销量与社会责任，努力促成“多人少买”的良性市场格局。

三是积极投身公益活动。根据省中心“关爱季”文件要求，结合局走帮扶工作，开展助学、敬老等关爱活动，慰问困难群众，传递社会温暖。六一期间，结合“走帮扶”助学海安李堡镇贫困儿童；重阳节，慰问结对帮扶的虹东社区孤寡老人。支持市篮球协会、航模协会、围棋协会和崇川区足球协会开展群众性体育比赛，支持市体科所、体育馆开展全民健身体能测试活动，践行体育彩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发行宗旨，倡导健康快乐的购彩理念。

第二部分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519.2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2.31万元，减少3.33%。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

（一）收入总计1519.20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042.4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52.31万元，减少4.78%。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476.81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1519.20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

2. 其他支出(类)支出1042.40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2.31万元,减少4.78%。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减少。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476.81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本年收入合计1042.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2.4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本年支出合计1042.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01万元,占29.64%;项目支出733.39万元,占70.3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42.4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2.31万元,减少4.78%。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042.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2.31万元，减少4.78%。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减少。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60.59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含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财政局在市编办、人社核定后结算。其中：

其他支出（类）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60.59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含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财政局在市编办、人社核定后结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9.0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76.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63万元、津贴补贴38.47万元、绩效工资54.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6.1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45万元、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3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2万元、住房公积金17.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6.64万元、退休费3.29万元。

(二) 公用经费32.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5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5.19万元、邮电费1.95万元、差旅费10.8万元、维修(护)费0.68万元、会议费0.29万元、培训费0.56万元、工会经费1.61万元、福利费3.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0万元。

(二) 公用经费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1042.40万元，本

年支出决算1042.4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决算1042.40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开支及各项业务活动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